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31.35	30,369.21	-17.58
营业利润	6,124.48	6,135.35	-0.18
利润总额	6,673.29	6,127.10	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6	4,405.57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20	4,296.56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4.03%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524.70	52,687.25	66.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52.21	33,599.06	110.58
股本	9,184.00	6,888.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4.88	57.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3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4%。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87,524.70 万元,同比增长 66.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52.21 万元,同比增长 110.5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84%,部分订单获取有所推迟。但随着公司根据新冠疫情政策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公司 2020 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叠加 2020 年国家对饲料、养殖行业减抗、限抗、替抗政策的实施,以及豆粕、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微生物发酵饲料产品的价值获得下游客户充分认可,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本年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66.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10.58%,股本同比增加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5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实玉先生将不担任路德环境任何职务。

2、王实玉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经公司研究决定,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刘建忠先生负责,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实玉先生将不担任路德环境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实玉先生自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质检组长、研发质量组组长,2014 年 1 月起,王实玉先生任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产品质量主管。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 12.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王实玉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王实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实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实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古蔺路德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未有主持或负责的在研项目,其参与的公司"酵母培养物生产系统装备技改及工艺优化应用项目"由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程润喜先生主持,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忠先生负责,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项目外,王实玉先生未有其他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实玉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无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王实玉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与王实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王实玉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技术秘密信息、经营秘密信息等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

王实玉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竞业禁止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内:

(1)不得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2)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于上述企业或参与有关业务;

(3)不得自行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服务;

(4)在竞业禁止期限内,不会抢夺公司客户,或者引诱公司其他员工离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王实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实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实玉先生已经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目前古蔺路德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公司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公司创始人季光明先生为核心,凝聚多位专业人才的复合性自主研发团队。

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6 人,占母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20.2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	季光明、程润喜、杨健、胡芳、刘建忠、王实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季光明、程润喜、杨健、胡芳、刘建忠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王实玉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忠先生负责,刘建忠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忠先生,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生物化工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昆山市正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研发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3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生物部部长,兼任古蔺路德技术负责人。

目前,王实玉先生已完成与刘建忠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开展公司业务管理、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王实玉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刘建忠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实玉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在路德环境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路德环境技术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实玉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513,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0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622,752.99	20,860,022.63	123.50
营业利润	-235,434,663.70	-193,494,611.8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5,513,342.86	-195,107,957.1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27,526.08	-192,449,750.9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51,621.73	-202,338,629.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2%	-30.34%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6,604,814.88	939,527,635.26	167.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43,049,002.77	602,830,263.84	255.50
股本	359,760,000.00	269,800,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2.23	166.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2.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3,07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亏损 19.89%。

报告期内,总资产额为 251,660.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7.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14,304.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5.50%。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主要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50%。基于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67.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99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33.34%、255.50%、166.60%,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 8,99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本及资本公积随之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喜玛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283,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283,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 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姜志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754,945	97.3376	4,725,102	2.66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754,945	97.3376	4,725,102	2.66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754,945	97.3376	4,725,102	2.662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790,388	97.9603	2,721,029	1.2352	1,771,880	0.804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811,720	97.9700	2,695,697	1.2237	1,775,880	0.8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78,695	89.4537	4,725,102	10.5463	0	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78,695	89.4537	4,725,102	10.5463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78,695	89.4537	4,725,102	10.5463	0	0
4	《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0,310,888	89.9720	2,721,029	6.0732	1,771,880	3.9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 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对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王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樊晨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5,899	5,899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张得勇	2020.8.3-2020.8.3	-	7,125
2	张玲玲	2020.10.15-2020.10.16	-	14,500
3	曹庆华	2020.8.17-2020.12.14	-	29,055
4	张 杰	2020.8.5-2020.8.5	-	15,725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表所示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望月路 888 号上海徐汇滨江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8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志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王志波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董事谢冲先生、董事郭小鹏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任远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和监事朱燕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张得勇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志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现场或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757,165	99.8691	126,800	0.13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12,314	92.2641	126,800	7.73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朱东辰先生因个人原因现已调离广发证券,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王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朱东辰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安用兵先生和王振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朱东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 年 9 月正式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主持车头制药、浙江仙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海亮股份、利欧股份、万盛股份、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力敏变色自修复智能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1294131.x	2021 年 02 月 09 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型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上发明专利